

## 石林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3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律师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律师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律师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滥用职权的；2. 玩忽职守的；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 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 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司法局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经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 组织建设情况；</p> <p>(二) 执业活动情况；</p> <p>(三) 公证质量情况；</p> <p>(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p> <p>(五) 档案管理情况；</p> <p>(六)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p> <p>(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滥用职权的；</p> <p>2. 玩忽职守的；</p> <p>3. 徇私舞弊的；</p> <p>4. 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p> <p>5.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的；</p> <p>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p> <p>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p> <p>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p> <p>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邮政编码：652299。</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3	石林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滥用职权的；</p> <p>2. 玩忽职守的；</p> <p>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七条；</p> <p>2. 《司法行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p> <p>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司法局三楼302室人民调解和促进法治科（民族中学对面），电话号码：（0871）67798708；</p> <p>2.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大坡厂村，邮政编码：652200</p> <p>3. 电子邮箱：shilinsifa@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